

肆、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

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

代理教師薪級					
學歷 資格	師範專業 科畢業	一般大學、學院、師範院校畢業	碩士畢業	博士畢業	說明
未具合格教師證且未修習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教育學程並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		170 薪點 + 8 折學術研究加給	245 薪點 + 8 折學術研究加給	330 薪點 + 8 折學術研究加給	
以 登記 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之合格教師證書者(臺灣省教師證書)	160 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180 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245 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330 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
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，修畢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。		180 薪點 + 8 折學術研究加給	245 薪點 + 8 折學術研究加給	330 薪點 + 8 折學術研究加給	※ 所修專門課程須與聘任類科相符。
1. 具各該任教階段 不同類科 合格教師證、或教育學程者 2. 具 不同教育階段 合格教師證，或教育學程者		170 薪點 + 8 折學術研究加給	245 薪點 + 8 折學術研究加給	330 薪點 + 8 折學術研究加給	例： 1. 持中等學校國文、科教師證(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任中等學校數學科代理老師。 2. 持小學合格教師證(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任國中代理教師。 3. 國小普通班教師證任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。
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，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(檢定)。		190 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245 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330 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※所修專門課程須與聘任類科相符。
備註： 1、本縣代理教師，一律以學歷支薪，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(87年4月15日八七彰府人一字第54494號函)。 2、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所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 加給 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(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)。					